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仁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69號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4,8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法　官　熊祥雲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